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上字第203號

上訴人 三采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侯政成

上訴人 洪乙均

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不服本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查，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下同）5,326,899元，應徵第三審裁判費80,650元，未據上訴人繳納。又依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規定，上訴至第三審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或釋明有同條第1項但書及第2項所示情形，而上訴人並未委任或為釋明。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逕向本院補繳裁判費及補正訴訟代理人之欠缺，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上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25 日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魏式璧

法官 邱泰錄

法官 黃悅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件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25 日

書記官 黃楠婷